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學生轉校辦法

111.12.5 國立中山大學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1.17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第14次教務工作圈會議修正通過 112.2.10 高雄醫學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4.18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28315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核定一百一十二至一百一十三學年度「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 醫學大學學生轉校計畫」,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(以 下簡稱兩校)學生申請轉校事宜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兩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,得申請轉入兩校不同性質之學 系與學位學程學士班,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認定之; 惟跨校學程,不在此限。

前項兩校開放招收轉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以非涉及師資培育、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控管規定為限。

- 第三條 兩校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,其申請時程、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 序等,依轉入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,第二學年起,於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,申請應符合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訂定之申請標準。
- 第五條 兩校學生互轉名額如下:
 - 一、以學系與學位學程核定新生名額核算之缺額為限,不含保留入學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
 - 二、兩校實際錄取人數應對等,並以不超過兩校學士班缺額(以缺額較多者為母數計算)之百分之二十為限;且兩校互轉後及校內原轉學招生辦理完竣後,兩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。
 - 三、 辦理轉校後,各學系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 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。

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- 第六條 兩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校:
 - 一、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三、 已核准在原就讀學校轉系、學位學程或依本辦法轉校一次者。
 - 四、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、學位學程者。
 - 五、 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。

- 第七條 申請轉校學生,經原就讀學校審查通過後,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彙整 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,依轉入學校規定之審查標準錄取,經核 准轉校學生名單,由兩校正式公告。
- 第八條 兩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,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。 凡轉校學生核准後,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就讀,並 需完成轉入學系與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,方可畢業。申請轉校 未經通過者,仍回原就讀學校學系與學位學程肄業。
- 第九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,由轉入學校之學系與學位學程輔導其入學及選課, 並應依轉入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十條 兩校各學系與學位學程得自訂轉校審查標準,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, 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規定,並依轉入學校之程序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「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」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,提送兩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